

证券代码：831292

证券简称：汇智光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2日上午10点整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92	汇智光华	2020年7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王承斌、赵宸梓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

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审议《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和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0-028）。

(六)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七)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八)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1,965,561.78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1,891,374.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22日上午9:00-9: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号国创

产业园西区302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人：陆玉刚 联系电话：

18911296558 传真：010-82896087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